

401002 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新泉红色研学基地）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252640121000044						项目名称	401002_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_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新泉红色研学基地）									
单位编码	401002						单位名称	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类别	2229-其他专项业务费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樟勇						联系电话	13859570415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连城县新泉镇北村榕河路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43310.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9863.64平方米及资产设备。需要支付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连城县新泉镇北村榕河路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43310.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9863.64平方米及资产设备。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连城县新泉镇北村榕河路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43310.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9863.64平方米及资产设备。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186.00														
	财政拨款		17186.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 完成值	2025年 目标值	2025年 完成值	2026年 半年目标	2026年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产设备支出	反映资产设备支出费用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	统计资产设备收储所需费用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	是	正向	等于				879	1500	万元	手动新增
			不动产支出	反映不动产支出反映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统计不动产收储所需费用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11535	15686	万元	手动新增
			资金实际支出率	反映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55	100	%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征收数	反映当年度完成项目征收数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统计实际完成项目征收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1	1	个	手动新增
			征收房屋面积	反映当年度完成房屋征收面积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统计实际完成房屋征收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9863	39863	平方米	手动新增
			征收土地面积	反映当年度完成土地征收面积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统计实际完成土地征收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65	65	亩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交地率	反映当年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交地任务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已完成项目面积/计划项目总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腾房率	反映当年度是否按计划完成房屋腾空任务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已完成项目面积/计划项目总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反映当年度是否按时完成收储工作任务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实际开展项目数/计划开展项目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有效处理率	反映对收储工作的投诉是否及时处理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参加调查群众中认为投诉得到有效处理的人数/参加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人民群众对土地收储工作是否满意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城县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政综〔2025〕150号），《连城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连收储字〔2025〕6号）	参加调查的群众中表示满意的人数/参加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